

陌刀与大唐帝国的军事

李锦绣

唐刀的种类，《唐六典》卷一六武库令丞职掌条记载：

刀之制有四，一曰仪刀，二曰障刀，三曰横刀，四曰陌刀。（今仪刀盖古班剑之类，晋宋以来谓之御刀，后魏曰长刀，皆施龙凤环。至隋，谓之仪刀，装以金银，羽仪所执。障刀盖用障身以御敌。横刀，佩刀也，兵士所佩，名亦起于隋。陌刀，长刀也，步兵所持，盖古之断马剑。）

此为唐刀之分类及性质、用途。

仪刀，又称为细刀、长刀，《和名类聚抄》征战具七四云：

长刀，唐令云：“银装长刀。”又云：“细刀。”

“银装长刀”即与上引《六典》中的“装以金银”同义，这种仪刀由千牛所执，《六典》卷二八太子左右内率府率职掌条云：

以千牛执细刀、弓箭。

细刀、长刀、仪刀、银装长刀都是指充羽仪之用的仪刀。同书卷二〇两京诸市署令丞职掌条略云：

其造弓矢、长刀，官为立样，仍题工人姓名，然后听鬻之。

这里的“长刀”似也应为仪刀。

横刀为兵士宿卫时最主要的武器。《新唐书》卷五〇兵志略云：

人具弓一，矢三十，胡禄、横刀、砺石、大觶、毡帽、毡装、行膝皆一……其番上宿卫者，惟给弓矢、横刀而已。

府兵上番宿卫给横刀，《吐鲁番出土文书》第八册载唐某府卫士王怀智等军器簿（73TAM232:8）略云：

1. 王怀智
2. 弓一并袋 刀一口 胡禄箭卅支。

这里的“刀”就是横刀。《吐鲁番出土文书》第七册载唐永淳二年田未欢领器仗抄[64TAM35:41—2(b)]云：

苑彪彪付田未欢胡禄弓箭壹具，横刀壹口。

这些都是府兵因上番而领的器仗，其中横刀是较为重要者。《唐律疏议》卷八卫禁律“诸宿卫者兵仗不得远身”〔疏〕议曰：

兵仗者，谓横刀常带；其甲、稍、弓、箭之类，有时应执著者并不得远身。

宿卫时，“横刀常带”，故而高宗对为千牛卫将军的王及善说：“他人非搜辟不得至朕所，卿佩大横刀在朕侧。”¹可见横刀为宿卫官兵的主要兵仗。府兵战士自备横刀，宿卫时常佩横刀，唐横刀是兵士普遍所佩之刀。但横刀与陌刀不同，它不是重兵器，私家可拥有，市场上也可出售，唐天宝二年交河郡市估案就记载了横刀价格，大谷三〇八四文书²云：

1. 鍔横刀壹口输石铍 上直钱贰阡伍伯文 次贰阡文 下壹阡捌伯文
2. 钢横刀壹口由铁铍 上直钱玖伯文 次捌伯文 下柒伯文

这是白铁及输石口横刀的时估价格。府兵自备的横刀即可从市场上购得。

陌刀与仪刀、横刀、障刀（即一般的护身刀）均不同。首先，它不属于宿卫兵仗，上引《唐律疏议》卷八宿卫者所持兵仗有横刀、甲、稍、弓、箭之类，但没有陌刀。其次，陌刀是重兵器。《唐会要》卷七二军杂录门略云：

其年（开成元年）三月，皇城留守奏：城内诸司卫所管羽仪法物数内，有陌刀利器等……其诸司卫所有陌刀利器等，伏请纳在军器使，如本司要立仗行事，请给仪刀。陌刀不是羽仪法物，而是利器。《唐律疏议》卷一六擅兴律云：

诸私有禁兵器者，徒一年半；（谓非弓、箭、刀、楯、短矛者。）

[疏]议曰：“私有禁兵器”，谓甲、弩、矛、稍、具装等，依令私家不合有。私家合有的兵器有弓箭刀楯等，这里的刀指陌刀之外的另外三种刀，更多的是指横刀。私有禁兵器中未列举陌刀，可能因陌刀在唐代为一种新兵器，私人拥有的可能性比甲、弩、矛等要小。

《六典》注文称陌刀为步兵所持兵器，类古之断马剑，其它史中记载的陌刀如何使用呢？

《通典》卷一五二兵典五附守拒法条略云：

又于城上以木为棚，容兵一队，作长柄铁钩、陌刀、锥斧，随要便以为之备。若敌攀女墙踊身，待其身出，十钩齐搭，掣入城中，斧刀助之。

这里的陌刀为守城之具。敌方攻城所备什物有“长斧、长刀、长锥……大钩”等，长刀即陌刀，陌刀对付翻墙而人的敌人，因其长也。同书卷一五七兵典十附下营斥候并防捍及分布阵法略云：

诸每队布立……队副一人撰兵后立，执陌刀，观兵士不入者便斩。

副持陌刀以监斩，此为陌刀的第二种用途，同书同卷同条又云：

诸军弩手，随多少布列，五十人为一队。人持弩一具，箭五十只，人各络膊，将陌刀、棒一具，各于本军战队前雁行分立，调弩上牙，去贼一百步内战，齐发弩箭；贼若来逼，相去二十步即停弩，持刀棒，从战锋等队过前奋击，违者斩。

这里的陌刀，即起古之断马剑作用的陌刀，不但为弩手所执，弓手也执之拚杀陷阵。同书同卷又云：

布阵讫，鼓音发，其弩手去贼一百五十步即发箭，弓手去贼六十步即发箭。若贼至二十步内，即射手、今弩手俱舍弓弩，令驻队人收。其弓弩手先络膊，将刀棒自随，即与战锋队齐入奋击。其马军、跳荡、奇兵亦不得辄动。若步兵被贼蹙回，其跳荡、奇兵、马军即迎前腾击，步兵即须却回，整顿援前。若跳荡及奇兵、马军被贼排退，战锋等队即须齐进奋击。其贼却退，奇兵及马军亦不得远趁，审知贼惊怖散乱，然后可乘马追趁。这是《卫公兵法》所记录的作战方法，其中诸军按其职能分为弓手、弩手、驻队、战锋队、马军、跳荡、奇兵等多种，每战，弓弩手发箭后执刀棒（即陌刀、棒）与战锋队齐入奋击，步兵稍败后，奇兵、马军、跳荡才冲入腾击，步兵准备再援，步骑兼用，攻守有职。步兵为先锋，骑兵为侧辅，步兵配以弓弩、陌刀，骑兵负责步兵战后的突击与追击。陌刀作为断马剑的特殊功用，为先锋步兵冲阵的主要兵器，与马军、奇兵一起构成唐作战的主要特色。

我们来看几个具体陌刀使用之例。《旧唐书》卷五六辅公祐传云：

公祐简甲士千人，皆使执长刀，仍令千余人随后，令之曰：“有却者斩。”公祐自领余众，复居其后。俄而（李）子通方阵而前，公祐所遣千余人皆殊死决战，公祐乃纵左右翼攻之，子通大溃，降其众数千人。

辅公祐从杜伏威征战，伏威军中多用陌刀，所以这次战李子通时，先锋步兵所持的长刀可能就是陌刀。同卷所附阚稜传云：

善用大刀，长一丈，施两刃，名为拍刀，每一举，辄毙数人，前无当者。及伏威据有江淮之地，稜数有战功，署为左将军。伏威步兵皆出自群贼，类多放纵，有相侵夺者，稜必杀之。

阚稜善用的两刃长刀可能就是陌刀，因为从其传看，阚稜统领的是杜伏威步兵，“拍刀”，《新唐书》卷九二作“拍刀”，杜伏威的步兵皆善使这种长刀，阚稜为其中最优秀者。由于

杜伏威军队驰骋江南，未有强大马军与之抗衡，故而未形成《卫公兵法》所记的陌刀兵为先锋、马军及奇兵侧辅出击的作战方式。

太宗的作战方法则与之不同。《旧唐书》卷五九丘和子行恭传略云：

初，从讨王世充，会战于邙山之上，太宗欲知其虚实强弱，乃与数十骑冲之，直出其后，众皆披靡……既而限以长堤，与诸骑相矢，惟（丘）行恭独从。寻有劲骑数人追及太宗，矢中御马，行恭乃回骑射之，发无不中，余贼不敢复前，然后下马拔箭，以其所乘马进太宗。行恭于御马前步执长刀，巨跃大呼，斩数人，突阵而出，得入大军。

丘行恭原为骑兵，将马进太宗后，改用步兵战法，“回骑射之”，类弓、弩手举动，下马执长刀大呼冲阵，与弓、弩手、战锋队距敌二十步内冲阵同，可见行恭与太宗因长堤与大军隔断后，虽只有二人，却采取了一步一骑的作战方法，步兵先进，骑兵突阵，与《卫公兵法》所记适相符合。

陌刀为步兵所持类似斩马剑的武器。在疆场上，步骑对峙中，骑兵的作用相当于飞机坦克，其优势不必多论，步兵要取得战场上的主动权，必须先破坏对方骑兵的优势，而陌刀，正好可以充当完成这种任务的兵器。史籍中所记杜伏威军中善用陌刀，南北对峙中南方骑兵总处于劣势，陌刀最早应行于南方。而太宗、李靖借鉴南方作战的长处，结合其作战经验，创造了步骑兼用、善用品陌刀的作战方法，则在唐军事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。

唐太宗作战的两大特色为深入冲阵和出奇兵，《旧唐书》卷六〇淮阳王道玄传略云：

太宗追悼久之，尝从容谓侍臣曰：“道玄始终从朕，见朕深入贼阵，所向必克，意尝企慕，所以每阵先登，盖学朕也。”

太宗也认为“深入敌阵”为其作战特色。太宗深入冲阵的基础是步兵与之合击，如道宗“乃与壮士数十骑直冲贼阵，左右出入，（李）勣因合击”³者，道玄因副将史万宝拥兵不进才“为贼所擒”。深入冲阵，乃用骑兵冲乱对方阵法，与之相配合的是步兵执陌刀冲入奋击，或断乱阵之马，或斫冲乱之兵，因此说太宗的深入冲阵离不开陌刀。

《卫公兵法》也记载了奇兵。奇兵即由骑兵组成的出其不意使用的特殊之兵。《旧唐书》卷五五薛举子仁杲传云：

两军酣战，太宗以劲兵出贼不意，奋击大破之。

出奇兵也是太宗常用的作战方法，用奇兵时为“两军酣战”的关口，结合《卫公兵法》，两军交战时步兵先冲锋陷阵，奇兵留以待之，可见用奇兵的基础为大量步兵持陌刀陷阵，吸引了敌方马步兵注意力。奇兵多由骑士组成，利于发挥神速的作用，与奇兵相配合的是步兵持陌刀酣战。太宗深入冲阵与奇兵的作战方法都是步骑兼用。充分发挥步骑作用的战法，而保证步兵陷阵、合击的武器则是陌刀。太宗、李靖在立国前后频繁征战，建立了大唐帝国，又建立了大唐帝国“天可汗”的国际地位，步骑兼用的作战方法是武德、贞观武功的基础，而充分发挥步兵作用的兵器则为陌刀。

此后陌刀的使用多见于史籍文书，如《旧唐书》卷八四裴行俭传略云：

调露元年，突厥阿史那德温反……行俭行至朔州……遂诈为粮车三百乘，每车伏壮士五人，各赍陌刀、劲弩，以羸兵数百人援车，兼伏精兵，令居险以待之。贼果大下，羸兵弃车散走。贼驱车就泉水，解鞍牧马，方拟取粮，车中壮士齐发，伏兵亦至，杀获殆尽，会众奔溃。

车中埋伏的壮士执陌刀、劲弩，主要是为了对付抢粮车的马军，敌解鞍取粮时，车中壮士采取了《卫公兵法》所记步兵的打法，而伏兵有类奇兵、马军。步骑兼用，裴行俭保护了粮车的运送，这是陌刀使用的一例。又如同书卷九九萧嵩传云：

（开元十五年）八月，（萧）嵩又遣副将杜宾客率弩手四千人，与吐蕃战于祁连城下，自晨至暮，散而复合，贼徒大溃。

这次战斗主要兵力为弩手，据《卫公兵法》弩手持陌刀，这些弩手从早到晚与吐蕃大战，“散而复合”，当持刀棒反复陷阵冲杀，萧嵩时为河西节度使，可见河西军队开元中不但大量使用陌刀，而且弩手也善于使用陌刀。

伯三八四一背唐开元二十二年沙州冬季勾帐略云：

75. 参拾捌口陌刀。

此为沙州都督府所有的陌刀。兵士征行时，陌刀由当军配给。《太白阴经》卷四器械篇第四十一略云：

弩二分，弦三分……佩刀八分，一万口。陌刀二分，二千五百口，倍二分，二千五百张。马军及陌刀并以啄锤斧钺代，各四分支。

步兵陌刀、槊（棒）、弩各以十分之二的比例支給，马军不给陌刀及槊，以锤、斧代，以十分之四的比例支給，可见陌刀是步兵专有兵器。同书卷六阴阳队图篇第六十七也记载了陌刀支給分数，据图可知，陌刀为阴阳队的主要兵器。具体的领取情况，《吐鲁番出土文书》第七册载唐咸亨五年张君君领当队器仗甲弩弓陌刀等抄（64TAM35：30）略云：

1. 前付官器丈、甲、弩、弓、陌刀口等抄，张君君遗
2. 失，其物见在。竹武秀、队佐史玄政等本队
3. 将行，若得真抄，宜令对面毁破。

文书5行有“六驼驮马”，则将行的竹武秀队似由府兵组成的征行队，可知咸亨年间，西州府兵征行者有使用陌刀的。

天宝年间，陌刀再一次在唐军事史上写下了重要的一页。《旧唐书》卷一〇九李嗣业传略云：

天宝初，随募至安西，频经战斗。于时诸军初用陌刀，咸步推嗣业为能。每为队头，所向必陷……天宝七载，安西都知生兵马使高仙芝奉诏总军，专征勃律，选嗣业与郎将田珍为左右陌刀将……嗣业引步军持长刀上……禄山之乱……贼将李归仁初以锐师数来挑战，我师攒矢而逐之，贼军大至，逼我追骑，突入我营，我师嚣乱……嗣业乃脱衣徒搏，执长刀立于阵前大呼，当嗣业刀者，人马俱碎，杀十数人，阵容方驻。前军之士尽执长刃而出，如墙而进。

观李嗣业与李归仁之战，仍未出《卫公兵法》所记战法，“攒矢而逐之”即弩手、弓手先发箭射敌，“追骑”则指继步兵之后“迎前腾击”的马军。此打法被大量敌军破坏后，李嗣业独刀奋击，力挽狂澜，执陌刀的步兵“如墙而进”，再行《卫公兵法》所记的战术，可见与用陌刀相行的仍是《卫公兵法》所记的步骑兼用的战法，这一战法在安史乱后仍在实行。有疑问的是，唐前期西北战场使用陌刀，西州和沙州出土文书中也记有陌刀，为何嗣业传称天宝初“诸军初用陌刀”呢？

据嗣业传，天宝时初次推广陌刀战法的军是安西诸军。此前，为争夺四镇、控制西域，安西战场烽火不断，如《新唐书》卷一一〇诸夷蕃将传略云：

阿史那社尔，突厥处罗可汗之次子……（贞观）十四年，以交河道行军总管平高昌……二十一年，以昆丘道行军大总管与契苾何力、郭孝恪、杨弘礼、李海岸等五将军发铁勒十三部及突厥骑十万讨龟兹。

契苾何力，铁勒哥论易勿施莫贺可汗之孙……（贞观）十四年，为葱山道副大总管，与讨高昌，平之。（永徽中）……诏何力为弓月道大总管，率左武卫大将军梁建方，统秦、成、岐、雍及燕然都护国纥兵八万讨之（贺鲁）。

《旧唐书》卷一九八高昌传略云：

（贞观十四年）太宗乃命吏部尚书侯君集为交河道大总管，率左屯卫大将军薛万均及突厥、契苾之众，步骑数万众以击之。

贞观、永徽年间，安西战场上主要仰赖的是部落蕃兵，突厥、铁勒、回纥等部落一次次成为进军安西的主攻力量。蕃兵长于骑射，其优势在于迅速灵便，利用蕃兵以战安西，自然与其它战场步兵的主的作战方法不同，所以安西战场不采用《卫公兵法》所记的步兵弓弩、陌刀战术。

进军安西者并非没有汉族步兵，只是这些步兵与部落兵相比，不是主力。这些步兵的主要兵器为稍。《旧唐书》卷八三苏定方传略云：

（贺鲁）众且十万，来拒官军，定方率回纥及汉兵万余人 击之。贼轻定方兵少，四面围之，定方令步卒据原，攒稍外向，亲领汉骑阵于北原。贼先击步军，三冲不入，定方乘势击之，贼遂大溃。

此次与贺鲁对战的精兵为苏定方亲领的阵于北原的骑兵，步兵持稍保持阵脚，冲杀逐奔的则是骑兵。步兵持稍与持陌刀不同，陌刀长于进攻，稍外向利于防守，陌刀与稍的使用与否不但体现了战场上步兵的主动或被动性，也体现了战役中步骑的组成及仰赖步或骑的作战策略。吐鲁番出土文书中，甲仗中领陌刀的只有一见，而领稍的则较多，如《吐鲁番出土文书》第五册载唐队正阴某等领甲仗器物抄（73TAM507：014 / 1，012 / 12—2）略云：③

（一）

- 6. 槩叁张并潘故破，二月廿日口
- 7. 领。
- 12. 槩柒张并潘及劔无鏹。二月廿日付 [
- 13. 两张官槩，潘并故破。张建领。——一

（二）

- 2.] 欢槩柒张付
- 6.] 潘二月廿日付

同书载唐潘突厥等甲仗帐（73TAM507：012 / 12—1）略云：

- 4.] 得朔五张。缀 [
- 7.] 朔一张，欠一张。

此皆为领槩记录，槩、稍相通。西州行军所配军器中，槩为步兵常给的兵器。这与我们在安西战场所见情况相符。

直到开元年间，在安西战场上最活跃的军事力量仍为部落蕃兵，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一一开元五年七月条云：

安西副大都护汤嘉惠奏突骑施引大食、吐蕃，谋取四镇，围钵换及大石城，已发三姓葛逻禄兵与阿史那猷击之。

有精于骑射的蕃族部落兵冲锋陷阵，马与骑射皆略低一筹的汉军自然不用行陌刀打法，以步兵为先锋，但为什么天宝初要在安西诸军使用陌刀呢？

我们先来看天宝初安西诸军兵马的构成。《旧唐书》卷三八地理志略云：

安西节度使，抚宁西域，统龟兹、焉耆、于阗、疏勒四国。（管戍兵二万四千人，马二千七百匹。）

安西马与兵的比例为0.1125，马匹非常少，其它节度使下的兵马数：

节度使	兵 额	马 数	马与兵的比例
北 庭	20000	5000	0.25
河 西	73000	19400	0.26575
朔 方	64700	14300	0.221
河 东	55000	14000	0.2545
范 阳	91400	6500	0.0711

平 卢	17500	5500	0.314
陇 右	70000	10900	0.1557
剑 南	30900	2000	0.0647
岭 南	15400		

除岭南外，剑南、范阳、安西的马匹数最少。剑南与北方不同，先置而不论，范阳马少可能与平卢马多有关，范阳、平卢马匹之和与兵士之比为0.11，仍不高，骑兵少，因而范阳、平卢军队大量使用陌刀，如《新唐书》卷一三五哥舒翰传略云：

（崔）乾祐为阵，十五五，或却或进，而陌刀五千列阵后。王师视其阵无法，指观嗤笑，曰：“禽贼乃会食。”

崔乾祐为安禄山守陕郡，所统兵虽不多，但有陌刀五千，表明安禄山部队大量用陌刀，而陌刀也是这次促使哥舒翰败北、潼关失留守的主要兵器，此不多论。安西兵多马少，只有使用陌刀以弥补骑兵不足一途。天宝初安西推广陌刀战法，与其马少直接相关。

安西在开元末天宝初军事部署有所变化。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一四开元二十九年条云：

（冬十月）壬寅，分北庭、安西为二节度。

结合天宝初使用陌刀看，北庭、安西分为二可能不只是在置节度使上有变化，也含有兵员配置、兵种改变等变化在其中。变化后的安西兵多为汉人募兵，如李嗣业即“随募至安西”；变化后的安西兵骑少、步多，故而才在军中推广陌刀。陌刀的使用与否是与当时军事形势、军事部署的变化密切相联的。

安西军队推广使用陌刀取得了成功。天宝七年，高仙芝征讨勃律时，选李嗣业与田珍为左右陌刀将，以执陌刀的步兵为主的军队“长驱至勃律城擒勃律王、吐蕃公主”，其结果为“于是拂林、大食诸胡七十二国皆归国家”⁴，控制了西域。其后，继任的封常清又于天宝十二载击大勃律，“受降而还”⁵。史籍虽未记这次击大勃律时陌刀手的作用，但经过夫蒙灵警、高仙芝、封常清三任节度使的努力，安西不但使用推广了陌刀，而且建立了能战的陌刀队、陌刀兵。陌刀手不与弩手、弓手合而为一，而是独使长刀，由陌刀将领导，专司征杀。高仙芝临刑时，边令诚“索陌刀手百余人随而从之”⁶，可见独立的陌刀手已经建立起来了。正是这些陌刀手在安西军事部署改变、骑兵少而步兵多的情况下充分发挥了作用，在西域征战拓土，使唐天宝年间在西域地区建立了赫赫武功，陌刀的作用又一次体现出来。

从武德到天宝，唐在立国战争及与善骑射的游牧民族战争中能够取得胜利，步兵的进攻性武器陌刀的使用不能说不构成了主要原因之一。陌刀的出现与推广使用也不是一个孤立的现象，它关涉到唐马政及整个军事形势，也可以说，陌刀使用、推广的历史就是唐立国及对外战争、开天武功历史的一个方面。唐代刀虽分为四种，真正在疆场上发挥作用的兵器只有陌刀。

陌刀在唐后期战争中仍继续使用，如《新唐书》卷一七〇 王栖耀子茂元传云：

讨刘稹也，李德裕以茂元兵寡，诏王宰领陈许合义成兵援之，以河阴所贮兵械、内库甲、弓矢、陌刀赐之。

武宗朝平藩镇的战争中陌刀仍为主要兵器，但唐后期国力衰微，对外战争中更是如此，对贞观、开天时的武功只能望尘莫及。陌刀虽仍在战争中使用，但已失去了贞观、开天时的辉煌色彩。

陈寅恪先生在《陈寅恪读书札记·〈新唐书〉之部》卷九二阚稜传中批云：

唐玄宗时李嗣真（业）等始以陌刀著，然则陌刀殆始于此邪？俟考。

笔者参加整理寅恪先生读书札记时（1987年），阅读先生在两《唐书》上的批注，颇不解先生何以留意陌刀这种兵器的出现、使用等，多年读书，常常思索这一问题，似有所得。陌刀，

也应是先生“种族与文化”学说的一个组成部分，陌刀是汉民族与善骑射的游牧族战争中改变自己马少不精的劣势、发挥步兵多优势的关键兵器，陌刀伴随着唐帝国的建立、昌盛、荣辱悲欢。这样解释，是否真正理解了寅恪先生重视陌刀的原因呢？惜已无缘聆听先生教诲了，敬请读者指正。

原刊《学人》第7辑，1995年，收入《唐代制度史略论稿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，1998年版，第295-308页。

¹ 《旧唐书》卷九〇王及善传。

² 见小田义久：《大谷文书集成》贰，龙谷大学，1990年，第19页，图版13；池田温：《中国古代籍帐研究》，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，1979年，第449—465页。

³ 《旧唐书》卷六〇江夏王道宗传。

⁴ 《旧唐书》卷一〇九李嗣业传。

⁵ 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一六天宝十二载条。

⁶ 《旧唐书》卷一〇四封常清传。